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勇 111 偵緝 302 字第 13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302 號被告劉長義 詐欺等  
案件應送達本案被告劉長義之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 
條第 1 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應送達之起訴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  
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 陳豐勳 決行